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2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创维 RGB 提出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鉴于以上情况，现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3 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	√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劲先生	√

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棠枝先生	√
9.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恩利先生	√
9.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知先生	√
9.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一鸣先生	√
10.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	√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宁先生	√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宏先生	√
11.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监事候选人喻召福先生	√
11.02	监事候选人何玫女士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9、10、11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张知、梁晶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2)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0”，投票简称为“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劲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棠枝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恩利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知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一鸣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0.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宁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宏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监事候选人喻召福先生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2	监事候选人何玫女士	√	表决票数：_____票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股东大会当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